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02) 2181-8888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淨值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9-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3
(七) 關係人交易	14
(八) 質押之資產	1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一) 其他	15-16
九、其他揭露事項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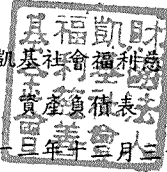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淨值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549,208	22	\$9,429,726	24	其他應付款		\$145,869	-	\$31,879	-
其他應收款		12,329	-	17,566	-	流動負債合計		145,869	-	31,87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56	-	2,056	-	負債總計		145,869	-	31,879	-
其他流動資產		-	-	8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8,563,593	22	9,529,348	24						
非流動資產						淨值					
基金	四及六.2	30,000,000	78	30,000,000	76	永久受限淨值	六.4	30,000,000	78	30,000,000	76
存出保證金	六.3及七	90,000	-	90,000	-	未受限淨值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90,000	78	30,090,000	76	累積結餘		8,507,724	22	9,587,469	24
						淨值合計		38,507,724	100	39,587,469	100
資產總計		\$38,653,593	100	\$39,619,348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38,653,593	100	\$39,619,34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七	\$23,000,000	98	\$23,000,000	99	\$-	-
利息收入	七	416,404	2	306,713	1	109,691	36
其他收入		30,000	-	30,000	-	-	-
收入合計		<u>23,446,404</u>	<u>100</u>	<u>23,336,713</u>	<u>100</u>	<u>109,691</u>	<u>-</u>
支出	六.5						
業務支出		23,765,298	102	20,543,123	88	3,222,175	16
行政管理支出	七	760,851	3	758,116	3	2,735	-
支出合計		<u>24,526,149</u>	<u>105</u>	<u>21,301,239</u>	<u>91</u>	<u>3,224,910</u>	<u>15</u>
本期餘絀		(1,079,745)	(5)	2,035,474	9	(3,115,219)	(153)
所得稅費用	六.6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1,079,745)</u>	<u>(5)</u>	<u>\$ 2,035,474</u>	<u>9</u>	<u>\$ (3,115,219)</u>	<u>(15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永久受限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00,000	\$7,551,995	\$37,551,995
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餘絀	-	2,035,474	2,035,47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9,587,469	39,587,469
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餘絀	-	(1,079,745)	(1,079,74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8,507,724	\$38,507,7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奉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1015930689號函准予設立；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本基金會設立目的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所辦理之各項事業如下：

1. 辦理老人福利事項。
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3. 辦理兒童福利事項。
4. 辦理婦女福利事項。
5. 辦理社會救助事項。
6. 舉辦醫療服務或捐助醫療設備與醫學研究事項。
7. 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8.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9.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基金會已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本基金會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報導期間適用該修訂條文，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並依照該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其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		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	\$9,617,292		\$9,617,292

2. 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由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過渡至第二次修訂條文規定時，金融資產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		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9,7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9,726	\$-	\$-	\$-
其他應收款	17,566	其他應收款	17,566	-	-	-
其他流動資產	80,000	其他流動資產	80,000	-	-	-
存出保證金	90,000	存出保證金	90,000	-	-	-
合計	<u>\$9,617,292</u>	合計	<u>\$9,617,292</u>	<u>\$-</u>	<u>\$-</u>	<u>\$-</u>

3. 本基金會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對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並未產生追溯適用影響數。
4. 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4 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所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十一。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基金

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成立之創設基金，並以專戶存儲之。

6. 租賃

基金會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並在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二者較低者，將融資租賃之使用權利與義務，認列為資產與負債。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原始直接成本，作為已認列資產成本之增加數。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融資費用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融資費用按有效利息法或近似方法分攤於租賃期間，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或有租金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基金會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租賃期間與耐用年限二者較短之期間內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並無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而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u>\$8,549,208</u>	<u>\$9,429,726</u>

上開存款之動用均未受限。

2. 基金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u>\$30,000,000</u>	<u>\$30,000,000</u>

上開存款係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本基金會之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提供質押。

3. 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租賃押金	<u>\$90,000</u>	<u>\$90,000</u>

4. 淨值

(1) 本基金會創設時登記之財產總額為30,000,000元，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

(2) 按本基金會之章程規定，最低設立基金30,000,000元不得動支，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發生之業務支出及行政管理支出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 支出
	獎助學金	急難救助	兒童福利	其他社會 福利	小計	
服務費用	\$-	\$-	\$-	\$-	\$-	\$305,964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400
租金費用	-	-	-	-	-	355,100
捐贈費用	8,983,000	3,493,000	10,928,340	-	23,404,340	-
其他	-	-	-	360,958	360,958	99,387
合計	\$8,983,000	\$3,493,000	\$10,928,340	\$360,958	\$23,765,298	\$760,851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 支出
	獎助學金	急難救助	兒童福利	其他社會 福利	小計	
服務費用	\$-	\$-	\$-	\$-	\$-	\$168,095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19,532
租金費用	-	-	-	-	-	346,014
捐贈費用	8,476,000	3,000,000	8,499,250	-	19,975,250	-
其他	-	-	-	567,873	567,873	224,475
合計	\$8,476,000	\$3,000,000	\$8,499,250	\$567,873	\$20,543,123	\$758,116

6.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於符合該標準所訂免納所得稅之情形下，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其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惟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上開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為0元。

(2)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基金會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凱基證券(股)公司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凱基證券(股)公司	<u>\$23,000,000</u>	<u>\$23,000,000</u>

(2)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凱基證券(股)公司	<u>\$1,328</u>	<u>\$702</u>

係租賃押金設算之利息收入。

(3) 行政管理支出

A. 租金支出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凱基證券(股)公司	<u>\$355,100</u>	<u>\$346,014</u>

係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座落於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B. 水電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凱基證券(股)公司	<u>\$37,440</u>	<u>\$26,550</u>

係承租辦公室分攤之水電費。

(4) 存出保證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凱基證券(股)公司	<u>\$90,000</u>	<u>\$90,000</u>

係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押金。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549,208	
其他應收款	12,329	
存出保證金	90,000	
合 計	<u>\$8,651,537</u>	
	112.12.31(註)	111.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429,726
其他應收款		17,566
其他流動資產		80,000
存出保證金		90,000
合 計		<u>\$9,617,292</u>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145,689	\$31,879

註：本基金會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基金會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
- (2)保證金為基金會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一、重大業務事項

- 1.購併或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此情形。
- 2.購置及處分重大資產：無此情形。
- 3.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 4.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本年度無支付予董事及監察人之費用及酬勞。